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年6月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所）辦理。。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本系於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發佈通知後，將相關文件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 (二)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製定受評教師名冊，經系教評會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受評教師進行自評。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院教評會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
 - (三)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送系教評會進行初評。
 - (四)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院教評會進行複評。
 - (五)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系（所）。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 五、擔任本校現任校長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六)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前三名。
- (七)在本校服務期間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擔任研究主持人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各系(所)，經院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七、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分別為 200 分、200 分及 100 分，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惟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由本系訂定評分標準，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本系受評教師之加權總分達平均最高分(180 分)之百分之七十(126 分)(含)者為通過評鑑。
- 八、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及本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及本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 九、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 十、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